

债券简称：16 宁资 01

债券代码：136703.SH

债券简称：19 宁资 01

债券代码：151431.SH

债券简称：19 宁德 01

债券代码：155637.SH

债券简称：20 宁德 01

债券代码：175011.SH

债券简称：21 宁德 01

债券代码：188039.SH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公司”）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原审计机构情况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年度审计机构,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宁德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及 2021 年 7 月 27 日宁德市国资委《关于更换市国投公司、交投集团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通知》，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 2021 年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按照宁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将选聘事项委托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并出具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比选项目评审报告》，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人。

（3）新任审计机构相关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4)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执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为发行人合并及各级子企业提供审计服务。

(5)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发行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自《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履行职责。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22年2月8日